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9 年 10 月 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總務司

連絡人：羅科長進明

連絡電話：02-2314-6871#2660

編號：504

有關中國時報 99 年 10 月 3 日「停止迫害！華光社區盼就地安置」之報導，本部回應說明如下：

報載華光社區住戶 2 日表達，「停止訴訟、停止迫害」、「成本價購屋，就地安置，政府人民，共創雙贏」兩點訴求，謹回應如下：

關於華光社區後續開發，有關現住戶之處理方式，行政院希望在合法前提下有效解決，刻正責成財政部基於活化國有資產之立場積極研擬「現住戶處理方案」中，包括現住戶之補助費發給對象、額度及方式等，以照顧住戶之合法權益，並期兼顧國家社會之整體利益。

該區現住戶包括司法院及本部所屬等十餘機關管理使用之員工宿舍及違占戶，目前相關經管機關對於現住戶之騰空搬遷，須配合時程辦理。有關該區不合續住規定住戶之催討事宜，各有關機關均係依照「中央機關眷舍房地處理要點」之規定認定及辦理，此為各經管宿舍機關所一體適用之規範。案內退休人員續住原服務機關眷屬宿舍，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之一時權宜措施，並非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或退休時所產生之權利，住戶們容有誤解。